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1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一、目的：本章節的目的為提供研究倫理委員會有關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的標準作業流程指引。

二、適用範圍：此標準作業程序，包含了與研究倫理委員會相關的保密和利益衝突迴避資訊和作業流程，以及非研究倫理委員會人員於申請文件副本、閱覽檔案或列席審查會議時所需注意保密事項。

三、名詞解釋：

3.1 保密性：非經授權不得任意公佈資訊

3.2 保密性協議：有時稱為秘密或不公開協議，這協議是設計用來保護商業秘密、資訊和專業，使其不致於被濫用。任何類型的資訊，都可被涵蓋在保密資料之下，而受到保護。大部分的保密協議都有其不能涵蓋的範圍，使受試者接受並且了解這個部份是很重要的。相關人員是否使用保密標準來處理資料，是很重要的部分，必須包含在保密協議內。保密協議必須界定資料維持保密的期間，以及資料被公開的期間。

3.3 利益衝突

3.3.1 委員不得因公務上有關經費、文獻發表等利益，而影響其獨立審查與作業之公正性。

3.3.2 當一個人有私人利益存在時，將影響他（或她）公務上責任的客觀性。

3.3.3 這個定義有三個關鍵要素：財產利益、公務責任和專業利益。

3.3.4 利益衝突會發生在：

3.3.4.1 個人利益與其對醫院的專業義務分歧時。

3.3.4.2 超然獨立的觀察員合理地懷疑專業行為或決定時。

3.3.4.3 衝突視情況而定，不是針對個人行為。

3.3.5 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公開並個別處理。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2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四、權責區分：

為了保護受試者的權利，在機構內開始倫理審查之前，所有研究倫理委員會新聘任的委員、審查或獨立專家及研究倫理委員會IRB辦公室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皆有責任遵守相關規定。非研究倫理委員會人員於申請文件副本、閱覽檔案或列席審查會議時應遵守相關規定。

五、 流程：

編號	活動	職責
1	同意遵守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 (1) 接受研究倫理委員會委派之審查任務時 (2) 申請文件副本、閱覽檔案或列席審查會議時 (3) 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時 ↓	(1) 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審查或獨立專家、臨床研究稽核員及工作人員。 (2) 非研究倫理委員會人員。 (3) 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
2	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開始前 ↓	研究倫理委員會主委、委員、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
3	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進行中 ↓	研究倫理委員會主委、委員、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
4	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存檔	研究倫理委員會主委、委員、工作人員

六、 作業程序細則：

6.1 同意遵守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

6.1.1. 接受研究倫理委員會委派之審查任務時：

6.1.1.1 研究倫理委員會新聘任的委員或獨立專家需簽署兩份「研究倫理審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3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查委員會保密協定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AF/IR 01-2-01)並標示簽署日期，工作人員簽署一份「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行政事務人員保密協定書」(AF/IR 02-2-01)並標示簽署日期，一份表格需交還給 IRB 辦公室工作人員存檔，另一份由填寫人員保存。

6.1.1.2 委員及審查或獨立專家於每次獲指定審查案件時(包括新案、持續審查、變更案、嚴重不良事件及非預期問題通報之審查)，需簽署「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利益衝突協議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AF/IR 04-2-03)，以揭露與該研究案是否有利益衝突。若有利益衝突，應主動揭露而拒絕審查。主委或副主委應另行指定其他委員或專家進行審查；若因委員會缺乏相關領域之委員或專家之審查意見，主委或副主委得要求該委員或專家提供客觀意見，但在審查過程中工作人員需在其意見之後說明該委員或專家與該案可能有利益衝突，以供其他委員參考。

6.1.1.3 當主委或副主委與任何送審討論案件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揭露且不得涉及任何審查指定。

6.1.2. 申請文件副本、閱覽檔案或列席審查會議時：

6.1.2.1 非研究倫理委員會人員於申請文件副本或因教學或公務目的需閱覽本會相關檔案時需簽署兩份「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保密協議書（適用借閱委員會檔案資料人員）」(AF/IR 05-2-03)。一份表格需交還給 IRB 辦公室工作人員存檔，另一份由填寫人員保存。

6.1.2.2 非研究倫理委員會人員於列席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前或因教學目的需簽署兩份「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保密/利益迴避協議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以外人員）」(AF/IR 03-2-03)。一份表格需交還給 IRB 辦公室工作人員存檔，另一份由填寫人員保存。

6.1.3. 計畫主持人相關研究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時：

6.1.3.1 計畫主持人相關研究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時需於計畫送審時一併於送審資料中檢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AF/IR 06-2-03)，「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研究成員保密聲明書」(AF/IR 07-2-03)，此文件連同送審文件一起存放於送審案件資料夾中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4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6.2 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開始前：主席應宣讀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要求與議程所列任何討論案件有利益衝突之委員應主動揭露並在討論該案前離開會場。

6.3 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進行中：

6.3.1. 當委員發現與議程所列任何討論案件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主席，並在討論該案前離開會場，除非依委員會要求得提出說明，但仍必須在討論及投票時離開會場。

6.3.2. 當主席與議程所列任何討論案件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揭露，委託其他資深委員代理主持會議，並在討論該案前離開會場，除非依委員會要求得提出說明，但仍必須在討論及投票時離開會場。

6.3.3. 若有委員(包括主席)因利益衝突而迴避時，行政人員需在會議紀錄上註明，且不得將該委員列入該案應投票人數計算。

6.4 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及存檔：

6.4.1. 工作人員需在會議記錄上記錄因利益衝突而迴避的委員人數及姓名，且不得將該委員列入該案應投票人數計算。

6.4.2.妥善保存協議內容：

6.4.2.1 IRB辦公室保存1份簽名的協議存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保密協定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行政事務人員保密協定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利益衝突協議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保密協議書（適用借閱委員會檔案資料人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保密/利益迴避協議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以外人員）」。

6.4.2.2 將檔案儲存在辦公室的櫃子，並限制鑰匙的擁有人。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5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七、 附件：

- 7.1. 保密協定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AF/IR 01-2-01/04.0)
- 7.2. 行政事務人員保密協定書(AF/IR 02-2-01/01.1)
- 7.3. 保密/利益迴避協議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以外人員）(AF/IR 03-2-03/01.0)
- 7.4. 利益衝突協議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AF/IR04-2-03/01.0)
- 7.5. 保密協議書（適用借閱委員會檔案資料人員）(AF/IR05-2-03/01.0)
- 7.6. 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AF/IR 06-2-03/01.0)
- 7.7. 研究成員保密聲明書(AF/IR 07-2-03/01.0)

八、 參考文件、資料：

- 8.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Ethics Committees that Review Biomedical Research, 2000.
- 8.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Guidance on Good Clinical Practice (ICH GCP) 1996.
- 8.3 45 CFR 46.107(e) and 21 CFR 56.107(e)

九、 備註說明：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6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十、文件制定修訂紀錄表

版次	日期	訂修重點/檢視概要	制修者	核定者
01.0	2013/03/27	定稿、新版發行	吳金璉	盧介祥
01.1	2013/11/04	1.修改「秘書處」為「IRB 辦公室」 2.新增十、文件制定修訂紀錄表	SOP 小組	蔡忠斌
01.2	2015/09/07	修改非倫理委員會人員申請文件副本、閱覽檔案或列席審查會議。	SOP 小組	蔡忠斌
01.2	2017/01/09	有檢視未修訂	SOP 小組	蔡忠斌
01.3	2019/09/02	有檢視未修訂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01.3	2021/09/06	有檢視未修訂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01.4	2023/05/08	定稿、新版發行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01.4	2025/01/06	有檢視未修訂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01.4	2025/07/06	有檢視未修訂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全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7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附件 1：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保密協定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

AF/IR 01-2-01/04.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保密協定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

本人被邀請成為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或獨立專家)，進行評估與人體有關的研究案，其目的在於依據國家法規及委員會之政策與準則，確保受試者被以合乎人道與倫理的方式進行試驗。

身為機構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或獨立專家)，是基於個別價值，而非某一團體組織的代表人。委員的基本責任在於獨立地審理與人體試驗案相關之科學及倫理議題，並基於在審查中所陳述之價值，提出客觀性的建議及決定。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必須合乎最高的倫理標準，而身為委員會的委員(或獨立專家)，亦被要求同樣的倫理行為標準來實現它的使命。

本人身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或獨立專家)的工作過程中，會接觸到機密的資訊和文件。本人同意採取正當的方法來保護資料，不能對任何人洩漏，不能因任何目的在委員會授權之外使用資料，而且特別不能以任何方法導致自己或第三者獲利。在委員任期終止後，交還所有資料給主任委員。

基於潛在的利益衝突之存在，當本人與試驗案有利益衝突時，將不參與審查、評論或同意等任何運作，除非被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要求提供資訊。因此，當任何提交委員會審查的試驗案，本人必須主動告知主任委員有任何明顯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放棄參與此試驗案的討論或建議，亦不能將投票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若提交試驗案的申請人認為本人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以書面說明方式對主任委員提出後，若證實衝突確實存在，仍會放棄參與此試驗案的討論或建議。

基於受試者保護之原則，本人同意依上述保密及利益衝突之聲明，進行委員會委員之工作。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或獨立專家）簽章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8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附件 2：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行政事務人員保密協定書

AF/IR 02-2-01/01.1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行政事務人員保密協定書

本人身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行政事務人員的工作過程中，會接觸到機密的資訊和文件。本人同意採取正當的方法來保護資料，不能對任何人洩漏，不能因任何目的在委員會授權之外使用資料，而且特別不能以任何方法導致自己或第三者獲利。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病患隱私或公務機密資料程式及其檔案、媒體、院內網頁內容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上網公布或經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式對第三人或對外渲洩，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及本院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在職務終止後，交還所有資料給主任委員。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行政事務人員簽章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9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附件3.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保密/利益迴避協議書 (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以外人員) (AF/IR 03-2-03/01.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保密/利益迴避協議書 (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以外人員)

我以受試者代表、列席者、院外訪查委員或觀察員的身分，參與會議討論與（或）評鑑訪查作業。

在此過程中，一些必須保密的資料可能會被公開或討論。我瞭解研究計劃相關的文件資料和討論內容是需要保密的。我會用最高標準來維護相關者的權益，並依人體試驗委員會的規定保密這些資料，同時不會在未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前複製，或對外提供這些文件或討論內容給任何人。

本人承諾有任何利益衝突存在時，不論是牽涉到個人或院方潛在的競爭計畫案、獲取經費、文獻發表或專利的資訊，可能提供不公平的競爭利益、或個人的偏見可能會妨礙自己中立的判斷時，會立刻公開確實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依據衛生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利益迴避原則及本會SOP/IR 2-03第6.3款規範)，並放棄參與任何與這個項目有關的討論或建議。

我同意採取正確的方法並盡全力來維持資料的保密性。

受試者代表、列席者、院外訪查委員或觀察員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簽章
服務機構或單位：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10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附件 4：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利益衝突協議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
 AF/IR 04-2-03/01.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利益衝突協議書（適用委員與獨立專家）

本人被聘任為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或獨立專家），承諾有任何利益衝突存在時，不論是牽涉到個人或院方潛在的競爭計畫案、獲取經費、文獻發表或專利的資訊，可能提供不公平的競爭利益、或個人的偏見可能會妨礙自己中立的判斷時，會立刻公開確實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依據衛生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8 條利益迴避原則及本會 SOP/IR 2-03 第 6.3 款規範)，放棄參與任何和這個計畫案有關的討論或建議。我已經閱讀、瞭解並接受前面所述的條件。

此致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11 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附件 5.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保密協議書（適用借閱委員會檔案資料人員） AF/IR 05-2-03/01.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保密協議書（適用借閱委員會檔案資料人員）

我瞭解人體試驗委員會給我的文件或複本是必須保密的。我應該依研究倫理審委員會的規定使用這些資料，而且在未經研究倫理審委員會允許的情況下，絕對不會自行複製或提供這些文件給任何人。

我同意採取正當的方法和盡全力來保持資料的保密性。

我已收到下列研究倫理審委員會的文件或複本：

文件名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借閱者簽名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倫理審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簽章
服務機構或單位：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	頁碼，頁數	12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附件 6: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AF/IR 06-2-03/01.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需簽署對象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本人已詳讀政府100年12月28日公告之「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並同意所主持之「(研究計畫中文名稱)」，遵照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規定事項辦理：一、所進行之人體研究，應遵循衛生主管機關對人體研究之相關規定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以

行善、不傷害、公正、尊重自主等四規則；秉持誠實、守密、知情同意、尊重隱私權，以保護「受試者」之權益。

二、研究執行期間，將屆滿一年、收案進度達預定人數之一半者或追蹤審查頻率屆滿時，計畫主持人應主動繳交「期中報告」。結案時，應主動繳交「結案報告」予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查核有重大缺失，或計劃之結案報告經衛生署認定為不予備查者，將提委員會討論，視情節做適當處置。(若您因故離職，仍留下未結清案件且未妥善移交給其它代理人，本委員會為遵照衛生署要求，落實保護受試者權益，將提全會報告後逕行結案；若計畫仍需繼續執行，請提修正案變更計畫主持人。)

三、本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得施行「實地訪查」，計畫主持人、委託廠商及相關第三方機構均同意配合實地查核。四、一般「學術研究」案件，其「結案報告」不得作為廠商之商業用途。若主持人對媒體以

「新知」或「報導」方式發表，會遵照「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衛署醫字第0900072518號公告」辦理。五、若未遵守以上約定規範，將提全會討論，本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得視情節重大，撤銷

許可書，並暫停受理新案。若涉及違法者，願依法辦理。

六、本計畫如因本人過失致造成本院或他人受損害時，概由本人負所有法律相關之責任及賠償。

七、其他未盡事宜，則依衛生署相關法規辦理。

此致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標準作業程序書

標準類別	☒ 作業標準 ☐ 照護標準 ☐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 管理	頁碼，頁數	13of 13
				主辦部門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	2013/03/25
				修訂日期	2026/07/06
				文件編號	SOP/IR 2-03/ 01.4

附件7: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研究成員保密聲明書

AF/IR 07-2-03/01.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研究成員保密聲明書

(需簽署對象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

立書人：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自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所獲得資料之使用或發表，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協議：

- 一、受試者之身分及其研究相關紀錄，應予保密。
- 二、經由簽署受試者同意書，受試者即同意其原始醫療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臨床試驗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並承諾絕不違反受試者身分之機密性。
- 三、辨認受試者身分之紀錄應保密，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下將不公開。如果發表研究結果，受試者之身分仍將保密。
- 四、若發生受試者隱私及其個人資訊洩漏之情事，致受試者受到任何傷害，本人願依法負起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五、妥善保存受試者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至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期限，到期銷毀需遵循保密文件銷毀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違反願接受貴會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年 月 日